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年度第2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

徵求公告

- 一、依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自112年5月16日至112年7月3日公告受理，執行期間為112年11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，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申請程序

1. 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1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應於112年7月3日（星期一）前函送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，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。

(二) 合作企業出資規定

1. 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5%之金額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新台幣（下同）25萬元。計畫屬人文領域者，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%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0萬元。
2.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，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%，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3. 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：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(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)等資料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，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。

三、本計畫公告受理訊息，亦將同步於本會網站(動態資訊/計畫徵求專區)公告。

四、隨函檢附計畫申請書格式供參，其餘本會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，請自行於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nstc.gov.tw/>) 之「動態資訊」或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下載利用。

五、申請機構執行本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，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，或有逕

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，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專案核准，辦理採購。

六、如計畫選擇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，合作企業將先期技轉授權金繳交執行機構後，依規定繳交本會部分，應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繳款事宜。

七、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會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，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會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，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
九、受補助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，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案聯絡人

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 2737-7590、(02) 2737-7591、(02) 2737-7592。

(二)計畫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產學處電話：(02) 2737-7280
林先生、(02) 2737-7740王小姐、(02) 2737-7279吳小姐。